

:::

[首頁](#) > [各稅法令檢索系統](#) > [法規釋示函令](#)

儲蓄互助社依法經營者免徵營業稅

[回前一畫面](#)[友善列印](#)

稅目	營業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九十年版
法規章節	第2章減免範圍
法條	第8條（免稅項目）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儲蓄互助社依法經營者免徵營業稅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p>二、有關儲蓄互助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得否免徵營業稅部分：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本案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九條規定，有關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辦理社員放款及代收社員水電、互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及罰鍰等對社員之服務，與信用合作社對社員收取股金、辦理社員放款及代理收付社員款項業務相似。又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儲蓄互助社不得對非社員為收受股金及放款之服務。其經營之限制與前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關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規定之條件相符，且儲蓄互助社法第八條已規定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得免徵營業稅。准予比照合作社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三、有關儲蓄互助社借用宗教團體或私人自有房地使用，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疑義部分：儲蓄互助社使用之房屋、土地，依現行法令，尚無免徵房屋稅、地價稅之規定，其借用宗教團體或私人自有房地，房屋稅部分應以其實際使用面積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如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地價稅部分，若部分符合減免規定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五條規定，應按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但借用私人自有房地使用部分，如同一層樓中一戶房屋部分供營業使用，部分供住宅使用者，依本部68/11/22台財稅第38267號函釋，該房屋所佔土地面積仍應全部按一般稅率計課。（財政部88/8/12台財稅第881935848號函）</p>
款(類)次	10
則次	12